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

粤教工[2021]5号

关于转发推荐评选 2021 年广东省 五一劳动奖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现将省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》（粤工总明电〔2021〕1号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会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评选名额

今年省总工会分配我会 6 个省五一劳动奖章、7 个省五一劳动奖状表彰名额，奖状中 3 个须为班组或科室，农民工和企业负责人不参加奖章评选。

附属医院由所在大学统筹上报。

二、按时上报材料

请于 3 月 8 日下班前将初审汇总表、征求意见表、职代会纪要、公示、荣誉基础、简要事迹材料（500 字）电子版和盖章纸版报至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接受初审。初审通过的推荐对象 3 月 24 日前上交推荐审批表、重点宣传对象简要

事迹材料和电子免冠照片。

相关表格可从省教科文卫工会网站和粤政易群下载。上报材料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，材料逾期恕不接收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，切实把教育系统具有时代精神、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，省教科文卫工会成立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2021 年全国、省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在省总工会分管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任组长。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坚决落实上级通知要求，坚持评选原则和标准，严格程序，严守纪律，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 5 号广东工会大厦 1405 室，邮编 510110，电子邮箱 szgh_jkww@gd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胡建钢，电话 020-83871095，13926284857。

附件：

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的通知（粤工总明电〔2021〕1 号）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
2021 年 2 月 23 日

